

惠安县新闻出版广电局

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2023年来，惠安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在县依法治县办的指导帮助下，努力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，为新闻出版广电（电影）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责

1. 优化行政审批流程。实行局长全面授权窗口负责人制度，提供“一站式”审批服务，从窗口受理、审批、取件，全程均由窗口一条龙独立完成，与法定审批时限相比提速93%。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，全面梳理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事项，进驻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总事项37项，其中25项达到“一趟不用跑”、12项列入“最多跑一趟”，即办件36项占比总事项的97%，杜绝让办事群众“双头跑”、“多头跑”、“往返跑”等现象。

2. 积极推动减证便民工作。对涉及企业、群众办事的各种证照和证明进行全面清理，始终做到凡是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，能够通过个人有效证照证明的一律取消，能够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，能够由行政机关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一律取消，能够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解决的一律取消。

3. 优化政务服务事项。严格按照“五级十五同”事项

清单，实行目录标准化管理。完善行政服务方式，拓展预约、延时、“一件事”、“承诺制”等特色服务范围，提高行政服务水平。

4.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健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机制，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，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。2023年，完成20多家企业的双随机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

1. 严格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我局行政执法委托给县文化综合执法大队负责，按照“谁执法谁公示”的原则，执法情况公示都由县文化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执法公示，我局对事中事后进行监管。

2. 积极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。按照执法程序进一步统一规范了执法文书，明确了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要求，确保每件行政执法案件有记录、有案卷，保障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完整，执法文书规范，案卷完整齐全。

3. 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人员。聘用法律顾问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。

（三）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

1. 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要求，规范议事流程，有关人、财、物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一律提交部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。

2. 重视重大决策法制审核。实施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政

策合法性审查及公平竞争审查，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。

3. 加强法律顾问咨询服务。完善法律顾问制度，主动邀请专家和律师参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

（四）加强普法宣传教育

1. 积极采用现代化宣传手段。通过惠安乡讯、惠安速报、惠安广播电视台、LED 向广大群众普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。

2. 结合重大活动做好宣传。结合“平安三率”提升“百日攻坚”行动入户走访行动、“3·15 消费者权益日”、“12·4 国家宪法日”等活动，通过悬挂横幅、展示宣传展板、现场（咨询）讲解、发放宣传资料（3000 多份）、文艺演出活动等形式，向群众宣传、普及版权保护、“扫黄打非”等相关法律知识。

3. 建立和落实干部学法制度。坚持周一下午学习制度，充分利用机关学习园地、网络等阵地，组织干部职工学法、普法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执法衔接有待进一步加强。按照文化综合执法改革工作要求，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委托县文化综合执法大队开展，我局现有人员中，暂时还没有人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书，工作对接不太顺畅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政执法和执法数据录入系统的效率。

（二）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高。干部职工自身在运用法律手段应对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解

决行政争议、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。

(三)事中事后监管有待提升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信息归集等工作融合度不高；有的监管靶向性不强，双随机抽查的质量和效果有待提升。

三、2024年工作思路

(一)加强法治学习培训。通过网络学习、会议学习、派员培训等方式，切实提高我局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水平，真正把法制宣传教育摆在突出重要的位置。

(二)创新宣传教育形式。以群众喜闻乐见、通俗易懂的方式，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不断加强群众普法教育，扩大法律宣传覆盖面。

(三)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持续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理顺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信息归集等工作融合度。

